

臺中市準公共托育人員加值補貼金申請表

一、 托育人員姓名：_____

二、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第__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三、 準公共托育人員資格生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四、 收托弱勢/特殊情況幼童數共_____人，每月申請加值補貼_____元。

幼童1姓名：_____，弱勢/特殊情況類型代碼：_____

幼童2姓名：_____，弱勢/特殊情況類型代碼：_____

幼童3姓名：_____，弱勢/特殊情況類型代碼：_____

幼童4姓名：_____，弱勢/特殊情況類型代碼：_____

備註：

(一) 弱勢/特殊情況類型代碼

A. 弱勢幼童

A1. 領有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、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

A2. 本局社會工作科開案之脆弱家庭之幼童(非安置幼童)。

A3.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開案之高危機個案之幼童(非安置幼童)。

A4. 領有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證明。

A5. 其他報經本局專案簽准認定之弱勢幼童。

B. 特殊情況幼童：配合家長(監護人)時間，托育日未固定，或非連續性且其中一托育日為星期六或星期日者(例如月休4到6天但未固定於六日，或托育2日休息2日者)。

(二) 收托之弱勢或特殊情況幼童至少須收托滿1個月始列入計算(倘有異動情形須依規提報托育異動陳報表)。

(三) 聯合收托弱勢或特殊情況幼童者以主要照顧者為本補貼對象。

(四) 收托之弱勢或特殊情況幼童為三親等外者，始列入人數計算。

(五) 收托之弱勢或特殊情況幼童以日托、全日托或夜托型態為限。

(六) 收托特殊情況幼童資格，須保存托育日無法固定者之托育日誌，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訪視輔導時進行查核確認符合補助資格。

☐ 本人已詳閱準公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規定，確認資料正

確無誤，如所提供之審核資料不實，需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補貼金額。

準公共托育人員簽名：_____

收 據

茲領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____年____月收托弱勢或特殊情況幼
童加值補貼，計新臺幣：____仟____佰元整。

(金額請填寫中文大寫數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零)

【具領人】

簽名：_____或蓋章



(具領人親筆簽名或蓋章，請至少擇一填寫)

撥款帳戶：(郵局存簿)_____郵局

局號：_____帳號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_____

請實貼存簿影本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